

【交通法令宣導】2024 最新酒駕罰則全解析！你知道酒駕公共危險罪後果嗎？

酒駕案件又出現在新聞版面時，常常引起輿論的強烈譴責和憤慨。車禍處理流程中，被發現酒醉駕車的駕駛人，不僅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，其所造成的交通事故，也帶給受害者及其家庭極大的痛苦和負擔。因此，立法者為了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的安全，制定了相應的酒駕罰則刑法、行政罰，施以酒駕公共危險罪、酒駕初犯罰款及累犯處罰，以期嚇阻酒後駕車的行為。

酒駕刑罰（酒測標準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以上）

酒駕肇事刑責：依刑法第 185-3 條，符合上述酒駕定義，且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致重傷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酒駕累犯刑罰：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 10 年內再犯而（1）致人於死：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；（2）致重傷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酒駕行政罰（酒測標準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以上）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§35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§114 酒駕法規：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。機車駕駛人處 15,000 元~90,000 元罰鍰；汽車駕駛人處 30,000 元~120,000 元罰鍰（酒駕罰款）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：吊銷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酒駕累犯行政罰：汽、機車駕駛人 10 年內，第 2 次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以上，汽車駕駛人處 12 萬元罰鍰、機車駕駛人處 9 萬元罰鍰。第 3 次以上，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，例如：第 2 次罰鍰 12 萬，第 3 次處 21 萬元罰鍰，第 4 次 30 萬…以此類推。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駕駛執照，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行政懲處案例：

案 A 先生酒駕未肇事，遭警察臨檢，接受酒測吐氣酒精濃度達 0.8 毫克，事發次日即經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。

行政懲處結果：記大過 1 次。（依酒後駕車行政懲處標準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.4 毫克）

懲處影響：當年度考績丙等，無考績獎金，不發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。

案 B 先生 5 年內再次酒駕未肇事，遭警察臨檢，接受酒測吐氣酒精濃度達 1.08 毫克，事發後未於 1 週內主動通知人事室。

行政懲處結果：記大過 1 次，另記申誡 2 次。（依酒後駕車行政懲處標準 5 年累犯應記 1 大過或移付懲戒；未於 1 週內主動通知人事室另核予申誡 2 次）

懲處影響：當年度考績丙等，無考績獎金，不發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。

★重申金庫門定時鎖撥置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近來發生多起人為疏失致金庫門無法正常開啟案，究其原因多為主管、次階主管或資深員工休假時，代理人員因作業不熟悉致定時鎖撥置錯誤。
- 二、為避免上一、情形發生，撥置定時鎖時，主管人員應加強確認撥置日數及時數之正確性；主管、次階主管或資深員工休假時，須確認代理人員是否已熟悉撥置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撥置定時鎖之「撥定時數」計算方法如附件，電子檔已置放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/公共功能區/各類文件瀏覽/資金運用處各類文件/現金管理相關文件項下，供各局參用。
- 四、依據各等郵局（臺北郵件處理中心）及各級郵局主要作業缺失項目及處理基準第 1 項庫房及現金管理第 8 款，相關失職主管人員第 1 次予以申誡 1 次懲處，爰各局主管人員及代理主管人員應注意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
【提醒您】總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要點及保護檢舉人措施，請同仁善加參考運用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